

宜蘭縣 110 學年度高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

110 年 5 月 21 日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四、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五、宜蘭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原則。

貳、輔導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
宜蘭縣特教資源中心。

肆、工作組織與職掌：

- 一、鑑輔委員及鑑定小組成員：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規定邀請學者專家、行政代表、家長協會代表、資深心理評量人員代表、專業人員代表等經鑑輔會同意後擔任鑑定安置會議委員。
- 二、教育處：統籌規劃鑑定安置業務，提供行政協調與支援。
- 三、特教資源中心：
 - (一)受理鑑定安置案申請。
 - (二)辦理鑑定安置業務(含各項會議)。
 - (三)測驗工具管理。
 - (四)辦理轉銜輔導業務。
 - (五)協調規劃人力培訓及運用。
 - (六)網路管理通報資料處理。
 - (七)經費核銷。

四、學校：

- (一)規劃校內發現、篩選、轉介流程。
- (二)執行轉介前介入。
- (三)完成校內評估，提出鑑定申請。
- (四)出席相關會議。

五、宜蘭縣心理評量人員：

- (一)個案評估及相關建議諮詢。
- (二)協助校內特教教師進行個案評估事宜。
- (三)執行鑑輔會分配之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評量工作。

六、特教教師：協助個案多元評量資料蒐集。

伍、實施對象：就讀於宜蘭縣縣立高中之在學學生。

陸、鑑定安置作業

一、辦理項目：

- (一)新個案鑑定：本縣縣立高中之在校學生有學習、社會、人際或生活適應嚴重困難，經輔導後仍需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者。
- (二)確認個案重新評估：
 1.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遇有下列情形者，須提出重新評估。
 - (1)特教介入後發現障礙情形改變者。
 - (2)特教介入後發現適應不良、安置不適切者。
 - (3)依據鑑定安置結果報告書上載明之有效期限前提報重新評估。
 2. 高一重新評估
 - (1)110 學年度就讀本縣縣立高中一年級，且於國中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核發鑑輔會證明之學生。
 - (2)相關規定實施原則由承辦單位訂定各教育階段轉銜鑑定作業原則辦理。(預計 111 年 1 月發文)
- (三)疑似個案鑑定：經本縣鑑輔會鑑定之疑似學障、疑似情障學生，依據鑑輔會建議時程提報再鑑定。
- (四)重新安置：
 1. 身心障礙確認個案經家長/監護人同意，且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後決議具改安置需求者，請檢附改安置應附文件提報送件。
 2. 若有改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之需求者，應於同一教育階段之安置型態服務滿二個月後提出為原則。

二、提報文件：詳見【附表一】宜蘭縣縣立高中身心障礙學生轉介鑑定安置應附文件檢核表。

三、受理時間：

- (一)第一梯次：110年11月12日止。
- (二)第二梯次：111年1月7日止。
- (三)第三梯次：111年3月25日止。

四、鑑定結果暨相關特殊教育服務

(一)符合鑑定標準者：

1. 安置類型：

- (1)不分類資源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至資源班上課，由學校特殊教育團隊依據學生需求安排抽離、外加、或入班課程，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相關支持服務。
 - (2)視障、聽障巡迴輔導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巡迴輔導教師視學生實際需求定期到校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或諮詢服務。
2.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8條，學生就讀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3.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3條，提供在校相關學習及生活支持服務。
 4. 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依據「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並經鑑輔會核定後辦理。
 5.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第10條之規定，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的考試服務應載明於其個別化教育計畫中。

(二)不符合鑑定標準者：轉請學校相關處室持續關懷及協助。

五、鑑定結果申復

(一)如家長/監護人對鑑定安置結果不同意，由家長/監護人提出「鑑定安置申復」申請，請學校協助送件，辦理規定如下：

1. 除申復申請表(附表二)、原送件資料，應檢具增列佐證資料，如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等。
2. 檢齊上述資料後，於鑑定安置會議後次日起二十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請。
3. 排入最近一次鑑定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家長/監護人、學生及相關人員出席會議。
4. 申復會議結果於會後7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家長/監護人及學校。

(二)如家長/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仍不同意者，得再申請申復，若仍不同意申復結果得依據「宜蘭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提請申訴。

六、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

- (一)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係指放棄學生目前所接受之特殊教育安置、教學輔導、轉銜、考試評量調整、教育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相關權益。
- (二)家長/監護人如主動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權利，

學校應邀請家長/監護人及相關人員召開會議，並依決議結果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三)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後，若欲恢復特殊教育資格及相關服務，需配合鑑定安置程序重新提出鑑定申請。

柒、附則-其他注意事項

一、疑似學習困難及疑似情緒行為困擾之新個案應於轉介前針對學生困難處提供一般教育或輔導之介入並做成紀錄。

二、原非特殊教育學生之轉學生，若轉入後發現有特殊教育需求，應於轉入後至少二個月始得提報鑑定。

三、若於進行新個案轉介鑑定流程中，家長/監護人表示欲中止鑑定安置流程，請學校邀請家長/監護人召開會議討論後，將會議紀錄、宜蘭縣特殊需求學生放棄提報鑑定安置切結書一併送至承辦人處。

捌、經費：由鑑輔會經費項下支應。

玖、心理評量工作相關規定：依據「宜蘭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認證與工作實施要點」暨「宜蘭縣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評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